

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满足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汉洋、李留勇、杨顺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汉洋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之前，个体经营；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菱轴承”）采购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监事、采购员；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监事、采购中心经理、单元事业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监事、采购中心经理、单元事业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生产运营中心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梁汉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现任高管王健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留勇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进料检验工段长、质保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双菱轴承品质保障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双菱轴承总经理助理、品质保障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品质保障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李留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杨顺捷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双菱轴承销售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二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二部经理。

截至目前，杨顺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